

專案質詢

8-3-7-014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教育部為避免有性侵、性騷擾前科等不適任教育人員對學童安全造成危害，於近日擴大不適任通報及查詢的適用範圍，把幼兒園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廚工全數納入，並規定新進人員必須通過查詢系統才能錄用。此通報作法雖有助學生的人身安全保障，但有關實際作業過程中各級學校、機構是否能謹慎調查事實，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，避免因執行過程的錯誤或疏漏，損害教師工作權之情事將是未來需重視之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日前公布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》，擴大不適任教師通報的範圍，凡是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前科，或被醫師判定有精神疾病等，都必須在期限內向教育行政機關通報，並列入資料庫中。
- 二、其中教育部更擴大通報範圍，將幼兒園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人員、廚工等都納入，幾乎包括所有在教育現場工作的人員。而精神疾病的部分則放寬，也就是曾經被醫師判定有精神疾病，治療後經醫師證明已治癒，可更改查詢系統，從列管名單剔除。
- 三、教育部統計，目前已登錄近三百名不適任教育人員，過去曾發生一位男老師錄取南部某公立高中，但查詢發現是不適任教師，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校長團體均表示支持。
- 四、但教育部擴大通報之範圍雖有助於學生的人身安全保障，但有關實際作業過程中各級學校、機構是否能謹慎調查事實，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，避免因執行過程的錯誤或疏漏，損害教師的工作權之情事，應請教育部加強宣導，以保教師權益。